

四川政報



机构改革文件

国家冶金工业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印发 国办发〔1998〕59号

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
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《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

局设置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8〕6号),将冶金工业部改组
为国家冶金工业局。国家冶金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

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冶金行业的行政机构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国家冶金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、权力下放、权责一致的原则,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:

(一)政企分开,不直接管理企业。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、审查、审批职能,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;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。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,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,维护所有者权益。

(二)权力下放,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。将行业市场的建设与管理、资质审查、产品质量检测、科技成果鉴定、人才培养等职能,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。

(三)权责一致,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。有关产业政策、经济调节、生产运行、投融资引导、技术进步、军工配套、安全生产、黄金行业管理等职能,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;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;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国家冶金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;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、制度、标准,实施行业管理;推动行业结构调整,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国家冶金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研究拟定冶金工业发展战略、行业规划,促进冶金行业结构调整,引导行业合理布局。

(二)研究提出发展冶金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;组织制订行业规范、规章和技术标准;协调行业内部关系,维护公平竞争秩序;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。

(三)研究制订冶金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,指导国有冶金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,建立现代企业制度;推动国有冶金企业扭亏解困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。

(四)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,使其3年内走向社会、进入市场、减少补贴、减员增效。

(五)掌握和分析冶金行业生产动态,提出冶金工业产需衔接的建议;汇集、分析和发布国内外冶金经

济、技术和市场信息,提供信息咨询服务。

(六)组织政府间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(七)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主要职责,国家冶金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(室):

(一)办公室(外事司)

办理机关文秘、档案、保密、行政事务等工作;组织政府间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(二)规划发展司

研究拟定冶金工业发展战略,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,促进冶金行业结构调整,引导行业合理布局。

(三)体改法规司(直属企事业单位移交办公室)

研究提出发展冶金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;制订冶金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;指导国有冶金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,建立现代企业制度;推动国有冶金企业扭亏解困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;组织推动直属企业改革、改组和移交,推进直属事业单位改革,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、进入市场、减少补贴、减员增效。

(四)行业管理司

组织制订行业规范、规章和专业技术标准;提出冶金工业产需衔接和调控冶金产品进出口的建议;掌握和分析冶金行业生产动态;汇集、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;协调行业内部关系,维护公平竞争秩序。

(五)人事司

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;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,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国家冶金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名。其中:局长1名,副局长2-3名,正副司长职数18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)。

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、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,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。